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 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及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泽丰，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创维数字、澳弘电子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熊能，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TCL智家、云里物里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童彦，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创维数字、天津普林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张传艳，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科大讯飞（002230.SZ）、江河集团（601886.SH）、科大智能（300222.SZ）、科大国创（300520.SZ）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及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存货减值、商誉减值等。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审计工

作的人员具备独立性，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公司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因此，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2月25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现场负责人、公司管理层召开审前沟通会议，会议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审计范围、人员安排、重点审计事项等汇报，并对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关注事项及审计内容进行沟通。

2025年4月11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现场负责人召开关于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第二次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及审计结果、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审计过程关注的重点事项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以下无正文）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刘朝霞

委员：

刘 品

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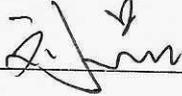
梅春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_____

刘朝霞

委员:  _____

刘 品

委员: _____

梅春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_____

刘朝霞

委员：_____

刘 品

委员：梅春来

梅春来